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羅羿女士（「**羅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林國澧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該等委任**」）。

委任執行董事

羅女士，41歲，自2024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商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並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同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策略總監，期後再獲晉升為商務總經理。

羅女士多年來於科技領域累積傑出經驗。彼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期間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企業策略以及新業務孵化。彼亦曾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在騰訊擔任高級戰略總監。於加入騰訊前，彼於Monitor Deloitte擔任項目經理。

羅女士與本公司將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2025年11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4,29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擁有可認購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1歲，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和本科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林先生現為 Two Sigma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及 Two Sigma 的亞太區負責人。他亦同時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於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林先生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主席。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將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 (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 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女士及林先生 (i)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羅女士及林先生之任期於該等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該等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羅女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劉邦妮女士（「**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並因此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均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樂蔚女士（「**樂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劉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均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樂女士現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職涯。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樂女士亦於新鴻基地產集團財務部擔任領導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前，彼於太古集團任職逾 14 年，期間歷任多項高級職位，督導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職能。

董事會謹此對劉女士於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玉麟

香港，2025 年 11 月 28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陳文遠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豐組成。